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30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翔云路 18 号，隆达股份三楼 1 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20,423,48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20,423,4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782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782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浦燕女士主持本次

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董事浦益龙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吕斌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20,423,48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20,423,48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普通股	120,423,48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20,423,48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20,423,48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20,423,48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20,423,48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0,423,48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监事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0,423,48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916,3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20,423,48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关于公司	120,4	100.000	0	0.0000	0	0.0000

	2024 年度申请 银行授信额度 暨提供担保的 议案》	23,48 1	0				
6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 机构的议案》	120,4 23,48 1	100.000 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确认公 司 2023 年度董 事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董事 薪酬方案的议 案》	120,4 23,48 1	100.000 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2023 年 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草案二 次修订稿）〉及 其摘要的议案》	25,91 6,389	100.000 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5、10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其余均为普通决议议案且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2、议案 4、5、6、7、10 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范建红女士、周友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